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制药”）近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执罚字[2022]3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06月28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对康大制药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案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康大制药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的办公质检研发楼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于2018年1月竣工，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42000201705190901）和《不动产权证书》【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5737号】，该楼建设工程造价为：21,673,236.15元。该楼报建批复为1幢8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4,448.69平方米。根据该楼的竣工测量平面图（中山火炬开发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测绘，图纸编号F25ZZG20220150）的数据所示，该楼测量为1幢8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总面积为14,582.54平方米。康大制药存在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经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监督意见书》（业务编号：2640220222060001）所示，该建筑未按已批的报建图纸施工，上述建筑未对周边现状及规划造成较大影响，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根据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结案后再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行为（三）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及相关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

设进行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5%至 1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计算公式：

$X(\text{违建率})=W(\text{建设工程违法建筑面积})/B(\text{建设工程合法建筑面积})。$

(2)根据违法建筑的不同情节(违建率)的，确定罚款比例 A。

当  $0.6 \leq X < 1$  时， $A=10\%$

当  $0.4 \leq X < 0.6$  时， $A=9\%$

当  $0.2 \leq X < 0.4$  时， $A=8\%$

当  $0.1 \leq X < 0.2$  时， $A=7\%$

当  $X < 0.1$  时， $A=6\%$

本案中  $X=W(14,582.54-14,448.69)/(B)14,448.69 \approx 0.0093 < 0.1$ ， $A=6\%$ ，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康大制药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300,394.16 元。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与主管部门沟通，缴款结案后公司将尽快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并要求公司与下属公司引以为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康大制药目前属于建设验收阶段，没有实质生产。2021 年度康大制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000,000.00	289,888,964.74	209,911,016.88	0.00	-4,579,601.06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最终的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粤中南朗执罚字【2022】3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